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49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6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49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金新农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新农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新农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新农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新农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冬冬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元/股,共募集资金5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542.40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哈尔滨远大牧业年产6万吨猪饲料项目”以及“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若有剩余部分则用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明细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	15,203.46
2	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	9,995.91
3	哈尔滨远大牧业年产6万吨猪饲料项目	2,000.00
4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	6,621.40
合计		33,820.7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542.4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120.4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122.6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97.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326.63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748.58

(二)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0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89.5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9.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9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93 万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1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购买盈华讯方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购买股权交易产生的税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493.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503.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184.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319.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0.00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本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与上述两家金融机构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7 日，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分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00188000047995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01790410703	-	已销户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201090018972499012	7,485,840.36	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01003871500004	20,000,000.00	七天定期存款
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39100188000050963	-	已销户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4000025329200317068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451902075810302	-	已销户
合计			27,485,840.36	

2、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56266394753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0067	-	已销户
合计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7.8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3,319.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2011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承担着整个金新农股份公司的研发工作,掌控着金新农最核心的技术和研发项目,还要服务于金新农旗下各公司,负责向各子公司提供核心料。深圳一直是人才、技术、信息、物流、环境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最多的地区之一。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研发技术上有一定优势。且公司已经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成功竞买取得光明高新区 A622-0102 地块土地使用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 变更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综合港区”。

因相对于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广东金新农具有不可比拟的交通和运输环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经营运行成本,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实施地规划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将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总投资由6,621.40万元增加至9141.40万元（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799.05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2,520万元由已投产使用并完成决算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足。“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成之后，大楼用途为：金新农研发中心、总部办公职能，富余部分将通过出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2、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自筹资金2,933.17万元。

2、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无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将“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投资金作为长沙成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866.67万元由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度完成结转工作。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520 万元用于补充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剩余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广东金新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广东金新农日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市场开拓及原材料的采购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520 万元转入“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专户，将 3,260.68 万元（含该在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总账户存放的资金之“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资金部分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余额约为 1,580.03 万元）转到广东金新农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 月，公司累计支付购买盈华讯方股权的现金对价 18,36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4,14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2 日注销。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1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使用了上述 8,100 万元超募资金。

(2)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及 13 日合计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

(3)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的超募资金 7621.63 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剩余的超募资金 7621.63 万元及超募资金储存于专户期间的利息 337.18 万元全部划转流动资金。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无超募资金之情形。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1) 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承担着整个金新农股份公司的研发工作，掌控着金新农最核心的技术和研发项目，同时服务于金新农旗下各公司，负责向各子公司提供核心料。深圳作为全国人才、技术、信息、物流等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有利于吸引和聚集人才，有利于技术创新。公司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人才储备、研发体系建设等方面有一定的既有优势，并已经成功竞得光明新区宗地编号为A622-01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 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

自“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落户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向深圳市光明新区相关部门申报该项目的设计、报建等系列工作。由于项目地所处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其土地性质是总部办公、研发用途，园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方案提出多次修改和调整方案，以满足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

对园区项目的高要求设计和定位理念，打造绿色光明新城特色。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对公司所落户地块的建设要求，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如饲料中试车间等已不适宜在此建设，必需通过调整以满足相关要求。

公司总部办公用地一直为租赁用地，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塘下围，厂区土地租赁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同时还承担饲料生产、仓储以及员工宿舍等功能。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组织架构的不断梳理和优化，总部职能部门增加，办公人员数量增多，对办公场地的需求增加，亟需扩展办公场所；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现所租赁的场地周边环境比较恶劣，办公面积受限，难以吸引到各类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等，办公条件亟需改善。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将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适当调整，投资规模相应增加。

（3）变更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金新农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惠州大亚湾区荃湾综合港区，取得编号为惠湾国用（2011）第 132103004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座落于大亚湾区澳头荃湾港区地号为 103177、图号为 511.7—506.3 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30000 平方米，距惠州港码头约 800 米、南面紧邻正在建设中的中储粮惠州粮库，东面紧邻荃湾港区铁路专线货运站，港区距惠深沿海高速约 2 公里，交通极为便利。该地块相较惠州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具有不可比拟的交通和运输环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经营运行成本，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的情况

2011 年 8 月，“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2014 年 3 月，项目建设内容作相应调整，新预计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封顶、室内简装及外墙装修等工作，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室内二次装修设计阶段正在进行，预计 2017 年底前投入使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42.4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2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新金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	是	15,203.46	11,173.01	-	11,175.42	100.02	2013 年 5 月	1,945.83		否
长沙成农年产 10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9,995.91	6,129.24	-	6,358.75	103.74	2011 年 12 月	199.68		否
哈尔滨远大牧业年产 6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2,051.58	102.58	2014 年 7 月	586.62		否
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是	6,621.40	9,141.40	1,997.81	7,348.54	80.39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20.77	28,443.65	1,997.81	26,934.29	94.6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958.81	-	15,958.81	100.00				
超募资金永久偿还欠款		-	5,100.00	-	5,100.00	1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7127.35	-	7,127.35	100.00				
合计		33,820.77	56,629.81	1,997.81	55,120.45	97.3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2011年8月“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由于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前期因规划、设计、报建等审批手续复杂延误了项目进度而未能达预期。2014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作相应调整。预计建设周期为30个月。报告期内，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封顶、室内简装及外墙装修等工作，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室内二次装修设计阶段正在进行，预计2017年底前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具体详见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5 年 1 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93.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31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50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	否	18,368.00	18,368.00	9,184.00	18,368.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19.38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4,125.00	14,135.00	14,135.00	14,13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493.00	32,503.00	23,319.00	32,503.00	100.00				
合计		32,493.00	32,503.00	23,319.00	32,503.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盈华讯方 2016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19.38 万元与业绩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00 万元之间差异数为-806,222.20 元，盈华讯方未实现业绩承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	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	11,173.01	-	11,175.42	100.02	2013 年 5 月	1,945.83		否
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	9,141.40	1,997.81	7,348.54	80.39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314.41	1,997.81	18,523.96	91.19		1,945.8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2011 年度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因相对于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广东金新农具有不可比拟的交通和运输环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经营运行成本，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综合港区”。 此项变更已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2011 年度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14 年度建设内容调整。 （1）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项目承担着整个金新农股份公司的研发工作，掌控金新农最核心的技术和研发项目，还要服务于金新农旗下各分子公司。深圳一直是人才、技术、信息、物流、环境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最多的地区之一。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研发技术上有一定优势。且公司已经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成功竞买取得光明高新区 A622-0102 地块土地使用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 此项变更已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调整：因该项目实施地规划要求（项目地所处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未来规划其土地性质是总部办公、研发用途，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已不适宜在此建设，须通过调整以满足相关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项目建设内容作相应调整。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
---------------------------	---

	将《招股说明书》中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科研中心大楼与综合楼合二为一，保留营养成分分析室、药残及重金属分析室、微生物分析室，取消中试车间、饲料可追溯系统及食堂等，建设面积按照落户地占地面积作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由 6,621.40 万元增加至 9141.40 万元（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799.05 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2520 万元由已投产使用并完成决算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足。 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2011 年 8 月“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由于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前期因规划、设计、报建等审批手续复杂延误了项目进度而未能达预期。2014 年 3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作相应调整。预计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报告期内，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封顶、室内简装及外墙装修等工作，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室内二次装修设计阶段正在进行，预计 2017 年底前投入使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